

央行上海总部 举办“互联网+”研讨会

昨日,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主办的中国(上海)“互联网+”研讨会举行。会议探讨了互联网与银行、证券、征信、零售等传统行业的融合与发展趋势,分析了推动“互联网+”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点,梳理了“互联网+”与产业升级的内在逻辑,以及上海发展“互联网+”优势与劣势,并对上海市政府、人民银行推动“互联网+”发展提出了政策建议。

央行上海总部张新副主任表示,推动“互联网+”发展,对于上海“四个中心”建设,打造全球科创中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此次会议旨在加强交流、凝聚共识,共同研究和推动“互联网+”在上海蓬勃发展。(朱凯)

汇丰中国5月融资条件指数 微弱改善

汇丰银行近日公布的5月中国融资条件指数显示,当月中国融资条件指数录得-5.9,较4月的-6.2有小幅回升。这是自2015年2月以来融资条件首次出现改善的情形,反映出融资条件初步显现企稳迹象。汇丰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屈宏斌解释称,5月融资条件改善主要原因在于实际有效汇率对该指数的拖累有所收窄,同时货币供应增速亦有所回升。不过,鉴于改善的幅度仍然比较微弱,未来仍需要进一步的宽松政策以支持融资条件的持续改善。

细看各加分项对整体指数的贡献,其中,实际货币供应的变化对当月融资条件指数的贡献为4.3个点,较上月有明显提高。汇丰研报解释称,这主要是由于5月M2同比增速从4月的历史低位10.1%回升至10.8%。新增人民币贷款在5月间表现强劲,达9000亿人民币。此前出台的货币宽松政策(如降准等)和最近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如地方政府的债务置换等)均对新增贷款的增加有所贡献。

不过,屈宏斌表示,尽管上述这些都是货币供应方面出现的积极迹象,但今年前5个月实际货币供应变化对融资条件指数的贡献均值为4.4个点,而在上一个宽松周期(2012年)顶峰时期,实际货币供应量对融资条件指数的贡献高达5.4个点。这意味着实际货币供应对本指数的贡献率还有提升的空间。(孙璐璐)

中证指数7月新增 两个期货策略指数

中证指数公司宣布将于7月20日,正式发布中证商品期货趋势配置策略指数和中证商品期货动量策略指数。

受供需周期的影响,商品期货一般具备自趋势性或动量特征,即过去一段时间内呈现上涨趋势或相对强势的商品,未来一段时间内将大概率延续上涨趋势或保持强势。中证商品期货趋势配置策略指数利用商品的自趋势性特征,在中证商品期货成分指数样本的基础上选择过去3个月呈现上涨趋势的商品,同时用货币头寸替代呈下跌趋势或震荡走势的商品,每月调整一次样本组合。中证商品期货动量策略指数利用商品期货的短期动量特征,选择中证商品期货成分指数样本中过去3个月累计收益排名前7位的商品为样本,每季度调整一次样本组合。

截至2009年3月31日至5月底,中证商品期货趋势配置策略指数以及中证商品期货动量策略指数分别上涨50.6%及12.4%,优于基准指数中中证商品期货成分指数的6.2%。其中中证商品期货趋势配置策略指数长期走势较为稳健,中证商品期货动量策略指数在上涨行情中表现突出。(朱凯)

节目预告

甘肃卫视《投资者权益》——全明星、财星天下联手《证券时报》、《新财富》杂志社,联合全国数百家券商上市千家企业,携手明星股客,揭秘市场热点、把握最佳时机,呈现全新投资策略、敬请期待!

■今日出席营业部(部分名单)

民生证券北京工体北路营业部
国开证券北京南滨河路跨证券营业部
中信建投证券北京农大南路营业部
光大证券北京中关村营业部

■今日出版精英:

申万宏源证券财富管理总经理 唐永刚

■主持人:立一

■播出时间:甘肃卫视《投资者权益》22:20

深证及巨潮指数系列							
指数代码	指数名称	收盘	涨幅	指数代码	指数名称	收盘	涨幅
399001	深证成指	15692.44	-3.80%	399311	国证1000	5587.88	-3.60%
399005	中小板指	10160.60	-4.02%	399314	巨潮大盘	4724.31	-3.55%
399006	创业板指	3206.38	-5.22%	399315	巨潮中盘	7240.50	-3.62%
399330	深证100	5321.83	-3.38%	399316	巨潮小盘	8346.95	-3.70%
399007	深证300	6301.47	-3.81%	399350	奥维50	5912.06	-3.86%
399103	东富指数	8168.76	-2.64%	399379	国证基金	8475.75	-2.73%
399301	深证市值	141.53	-0.02%	399481	中证指数	128.71	0.01%

香港证监会:不支持不同股权架构上市建议

证券时报记者 吕锦明

香港证监会昨日罕见地发表公开声明,宣称不支持港交所有关不同股权架构上市的建议草案。对此,港交所随后回应表示,已知悉香港证监会就不同投票权架构建议草案的意见,将会与香港证监会继续沟通,港交所上市委员会将会参考香港证监会的意见再决定下一步的最佳方案。

香港证监会在声明中宣称,针对该建议草案内容香港证监会提出三项意见,包括:第一,港交所的草案中提出,符合资格的申请人须拥有非常高的预计市值。香港证监会就此回应,认为公司规模庞大并不能保证它会公平地对待其股东。例如:当这些发行人有更大机会成为指数成

分股,令指数基金及其他利用公众资金进行投资的“被动式”机构投资者在即使基金经理并不赞同这些发行人的不同投票权架构的情况下,也被迫买入并持有它们的股票。

第二,港交所要求合资格申请人具备某些与其行业及公司创办人贡献有关的特征,并将其作为一系列“加强适当性”要求。香港证监会表示“强烈关注这项建议”,认为有关建议需要监管机构审核上市申请人是否符合“加强适当性”要求(例如:上市申请人有否一些不能很容易复制的独特特征、是否有可能维持竞争优势以及公司创办人的贡献),以厘定公司是否合资格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香港证监会指出,由于在适用这些要求时只能依赖主观判断,所以有其内在的不明确性,认

为一个依赖监管机构主观判断来厘定哪些上市申请人可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制度,不但会导致监管过程不一致和不公平,因此香港证监会不赞成在此基础上继续进行。

第三,对于港交所的建议草案提出,只有新的上市申请人才会获准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配以适当的反规避措施),香港证监会认为,假如不同投票权架构变得普遍,香港的证券市场及声誉将会受损。香港证监会所考虑的包括:建议草案能否有理有据地限制不同投票权架构获采用的情况,以及是否设有有效措施以防止不合格的申请人规避这些限制。香港证监会举例说,根据建议草案,只有新申请人才可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这意味着目前已上市

公司及日后并非以不同投票权架构上市的发行人均不得采用这种架构。香港证监会强调,要使这一限制发挥作用,必须设立有效的措施,防止不合格的发行人利用分拆、资产转移或其他形式的企业重组等安排去规避此项限制。同时,香港证监会对于香港联交所建议的反规避条文是否有效“表示重大关注”。

香港证监会指出,仅仅对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发行人的数目加以控制是不够的,证监会对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发行人收购现有上市资产所带来的潜在影响有所关注。假以时日,若不受限制的话,上市后交易可导致现有上市业务及资产的重大部分被转移至不同投票权架构之下。香港证监会认为,有关发展在整体上对市场及投资大众的利益构成

不利影响。此外,香港证监会认为建议草案中没有解释其中多少项建议的保障措施及条件(例如:创办人是否持续积极参与公司的管理,能够获持续监察,以及监管机构或公众股东可对违反规定的公司采取哪些行动)。

在香港证监会发表上述声明后,港交所随后回应表示,已知悉香港证监会就不同投票权架构建议草案的意见,港交所早前的咨询总结中曾指出,任何有关香港《上市规则》的修订均须经香港证监会董事局批准通过。港交所强调,香港证监会的意见将会对港交所进行的第二阶段相关咨询的最终建议方案有重大影响,港交所将会与香港证监会继续沟通,上市委员会也会参考香港证监会的意见再决定下一步的最佳方案。

央行重启逆回购 时机却是“打哑谜”

证券时报记者 朱凯

央行昨日重启中断达2个多月的逆回购操作。在这临近半年末以及存贷比新政出台伊始之际,央行上述举动被认为是释放出了“流动性总体宽松仍将延续”的重要信号。不过据多位货币市场人士介绍,目前却并非资金“最紧张”的时刻,央行此举操作时机十分耐人寻味。

据央行公告,昨日的逆回购数量为350亿元,期限为7天。与最近一次操作4月16日时的3.35%相

比,昨日的2.70%一次性下调达65个基点,幅度为2012年7月以来的近3年新高。业内同时猜测,在今年以来总共23次操作中,昨日逆回购的规模350亿元仅次于春节前后的那几次。

当前资金面是否已到了非央行驰援不可的地步?如果是,后续会不会有较大的资金冲击预期?如果不是,那央行为何在此时祭出这一信号?

先来看看央行微博的声明。央行昨日表示,目前银行体系流动性总体充裕。近期受半年末金融监管

指标考核以及大盘股发行等因素影响,部分中小金融机构的短期资金需求有所增加。人民银行及时开展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适量投放短期流动性,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促进货币市场平稳运行。

对于这一点,广发银行资深交易员颜岩认为,国泰君安新股发行的冻结资金,已经在本周三悉数解冻,昨日债券收益率有所下行,显示资金面情况并未特别紧张。“此次逆回购出来,应该是减弱了央行继续下调准备金率的概率。”颜岩指出。

李扬:金融体系投行化才能贴近实体经济

证券时报记者 田楠

为什么海南一个信用社能在海南小额贷款市场占有率最高,因为他的信贷员都是农业技术人员,橡胶林多长时间收获、需要多少钱,他比农民还算得清楚。”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原副院长李扬说,新常态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会更加复杂化,而目前实体经济不知道要什么,金融领域不知道帮什么。资金如何通过合理配置为经济活动提供支持,将是新常态下金融体系要解决

的主要问题。

日前在2015中国企业竞争力夏季峰会上,李扬表示,过去30余年传统工业化时期,实体经济需求明确,导致片面强调了金融提供资金的功能,而对其他有所忽视。但在经济新常态下,传统金融体系的融资功能失去目标。资金一是用于拆东墙补西墙,为断头资金和融资活动提供资金周转,另外是进入股市、房地产等投资性强的领域。

这是以长期的系统性金融风险积累的代价的,其实我们的股

市、债市,暴涨暴跌如惊弓之鸟一般,实体经济没有方向,金融该如何服务也不明确。”李扬说。

他认为目前金融服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金融业自身存在缺陷,银行业不了解实体经济运行的风险特征;二是以国有银行为核心、商业银行间接融资为主的金融体系,与创新主体多样化和个性化的融资需求之间存在着结构性不协调;三是金融大数据不开放,导致金融服务供求之间信息不畅;四是政策传导机制不畅,出现货币充裕、信用不足的状况。

新常态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路径已经明确,首先是金融服务重点转向促进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促进生产要素重组,实现经济结构的转型和升级。李扬说,为了支持创新,互联网金融必须为实体经济提供试错机制。”其次,金融服务应深化市场配置的决定作用,互联网金融从传统金融的薄弱环节第三方支付切入,后期利率市场化和对外汇率均衡化随之而来。

李扬认为,未来金融服务改革的重点在于,打破长期以来实行的

禁止非金融机构之间发生信用关系的桎梏,放松对非金融机构信用活动的限制。居民之间、企业之间提供金融活动的渠道将逐渐松动。另外重要的一点是产融结合,也就是鼓励实体经济办金融。

要使金融体系更贴近实体经济,我国金融体系恐怕要经历一个投资银行化的过程。”李扬说,要让金融体系有投资银行的思路,有了识别好企业的思路,知道企业需要什么,依托投资银行的机制还是依托传统银行机制其实已经是次要的问题。”

证券期货纠纷解决添新出路 调解与诉讼渠道畅通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昨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监局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签订证券期货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合作协议,此协议是中国证监会“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据了解,合作协议就案件调解范围、对接内容、调解协议效力确认等作了明确规定。如在案件调解范围内,案件类型主要包括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等信息披露主体违法违规的民事纠纷;投资者与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侵权行为人之间的纠纷;投资者与证券、基金、期货等经营机构的民事纠纷以及其他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的证券期货民事纠纷。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芮跃华指出,证券期货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合作协议的签订,对于有效化解证券期货市场矛盾纠纷、探索建立诉讼与专业调解相结合的多元化证券期货纠纷解决机制具有积极意义。利用调解机制化解证券期货市场矛盾纠纷,符

合中国证监会从事前审批为主到事后监管为主这一监管转型的需要,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助推资本市场法治化建设,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一家公益性金融机构,职责之一就是受中小投资者委托,为广大中小投资者提供调解、和解服务。数据显示,2014年9月至今,投资者服务中心共受理案件192起,其中调解完结案件107件,成功105件,调解成功率98%,调解金额1463万元。调解涉及的投资者已经拓展到北京、天津、广东等19个省市。其中,在已经受理的案件中,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虚假陈述损害赔偿纠纷占97.92%。此类纠纷的成功调处,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资本市场调解工作的空白。

记者还就此次合作的相关问题采访了投资者服务中心负责人:

问:完善证券期货纠纷维权救济机制,是投资者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请您介绍一下此次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合作的背景及

作用?

答:在当前资本市场发展的新形势下,中小投资者权益救济诉求愈加强烈。而我国证券期货纠纷救济尚处起步阶段,与投资者的要求还有差距:一是目前救济方式以诉讼为主,维权成本高、举证难、耗时长、赔付率低。二是证券期货纠纷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尚未成熟,诉调、仲调对接机制有待完善。三是需平衡调利用有限的监管执法资源遏制违法违规者与切实保障受侵害投资者权益之间的张力。

在这一背景下,投资者服务中心在前期与法院调解合作实践的基础上,与法院正式签订证券期货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合作协议,建立诉调对接合作机制。

此次证券期货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合作签约活动是中国证监会“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的系列内容之一,是集各方合力深化改革创新、让投资者得到实实在在好处的范例。通过签约试点建立诉调对接机制,一方面可以畅通调解与诉讼的对接渠道,为投资者提供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另一方面可

以使达成的调解协议能及时得到司法确认,提升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和执行力,从而保障纠纷的实质化解,让投资者维权救济落到实处。此外,通过诉调对接,与法院合作开展纠纷案件调解,有利于减轻法院办案压力,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法院证券期货纠纷审判工作机制改革。

问:此次证券期货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合作案件调解的主要类型和合作形式有哪些?

答:上海一中院辖区也是几大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机构的聚集地,下辖的浦东金融法庭、自贸区法庭,是上海市法院系统司法改革创新试点的排头兵。投资者服务中心作为证监会设立的为投资者维权救济提供调解等法律服务的公益性机构,此次与上海一院院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合作,将有力地推动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的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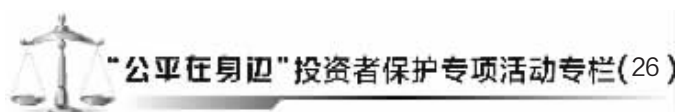
根据合作协议,案件范围主要针对证券期货行业,包括投资者与

上市公司等信息披露主体违法违规的民事纠纷;投资者与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侵权行为人之间的纠纷;投资者与证券、基金、期货等经营机构的民事纠纷以及其他宜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的证券期货民事纠纷。

对于诉调对接的合作形式,主要包括正式立案前,法院委派调解并订立和解协议;立案后开庭前,法院委托调解;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邀请调解。后两种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撤诉,也可以申请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诉中调解不影响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调解时限截止至到判决前。

问:此次三方证券期货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合作是否能在全国形成示范作用,进而逐步在全国法院系统推广试点?

答:此次上海一中院与上海证监局、投资者服务中心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合作,标志着双方合作交流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将逐步探索和创新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方式方法,力争形成示范效应。



“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专栏(26)